

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高雄市交通違規案件辦理歸責駕駛人概況分析

一、本市受逕行舉發違反交通違規辦理歸責駕駛人依車種列管件數分析。

有關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，係指舉發機關(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)認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之 2 規定之行為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。而受處罰人(車主)認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辦理歸責駕駛人。110 年受理車主辦理歸責交通違規案件計有 31,402 件，其中駕駛機車有 2,527 件、汽車 27,734 件、營業大客車 1,081 件、拖車 58 件、臨時牌 1 件、其他 1 件(表 1)。可見辦理歸責駕駛人之交通違規案件，以汽車駕駛人為主，而汽車種類又分自用小客車及租賃小客車兩種，經統計有自用小客車 13,060 件(47.09%)及租賃小客車 14,674 件(52.91%)，以租賃小客車居多(表 2)。

表 1

110 年車主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件辦理歸責駕駛人件數統計表

車種	機車	汽車	營業大客車	拖車	臨時牌	其他
件數	2,527	27,734	1,081	58	1	1
比例	8.05%	88.32%	3.44%	0.18%	0.01%	0.01%
合計	31,402					

表 2

110 年汽車車主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件辦理歸責駕駛人件數統計表

汽車類別	自用汽車	租賃汽車
件數	13,060	14,674
比例	47.09%	52.91%
合計	27,734	

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高雄市交通違規案件辦理歸責駕駛人概況分析

二、本市受逕行舉發違反交通違規辦理歸責他人依性別列管件數分析。

經統計 110 年受逕行舉發交通違規向處罰機關(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辦理歸責駕駛人之違規案件，計 31,402 件，依歸責駕駛人性別分析，男性違規人交通違規案件計 13,238 件，女性違規人交通違規案件計 5,208 件，法人(公司行號長期租用租賃小客車)交通違規案件計 12,956 件。其中以男性計 13,238 件，占整體交通違規案件 42.16% 為最高；其次以法人計 12,956 件，占 41.26%，以女性計 5,208 人次，占 16.59% 為最低，可見辦理歸責交通違規案件，以男性駕駛人為多，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

110 年車主受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駕駛人辦理歸責性別統計表

性別	男性	女性	法人(公司行號)
件數	13,238	5,208	12,956
比例	42.16%	16.59%	41.26%
合計	31,402		

資料來源：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